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卢氏县双槐树乡人民政府

统一信用代码：11411224005827146C

乙方（供应商）：福建海源三维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50121070890440J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本合同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签订，并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一、合同标的与金额

本项目为 2026 年卢氏县双槐树乡双槐树村、寺合院村菌棒加工厂设备采购联建项目，所采购的香菇菌棒加工设备需符合《香菇生产技术规范》（GB/Z 26587-2011）及《GB/T 30392-2026 食用菌加工机械通用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要求。各项技术参数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工程量	设备型号
1	多规格高速菌棒智能套袋设备	1、实现自动制袋、自动套袋、精确装袋、自动扎口卸袋； 2、单机平均效率 ≥ 1000 棒/小时，采用卧式双工位、双套膜设计，可实现套单、双层膜自由切换功能，一机两用； 3、全自动化控制，控制器 PLC 及伺服性能稳定，配合数字化系统，各项数据实时上传； 4、菌袋折径 170/180mm，可根据生产需求 170 和 180 的菌棒可互换使用，菌棒长度可调； 5、精准控料，菌包质量稳定可靠； 6、用气量：0.7m ³ /分钟； 7、电源要求：三相五线制、交流电 380V，功率：37KW； 8、尺寸：长 3000×宽 2000×高 2630mm（单位：mm）； 9、撑袋方式：气缸撑袋（配有真空装置）。 10、整机全方位防腐防锈处理。	套	3	16SJWDZ-2S1500-C
2	全自动菌棒接种机	1、框架材质：201 不锈钢+喷塑； 2、内部钣金材质：304 不锈钢； 3、外形尺寸： 2000mm*800mm*1750mm（长*宽*高）； 4、电压：220V；功率：2.0KW； 5、打孔针直径：14mm；打孔针间距：65mm； 6、接种速度：1800 棒/小时-2400 棒/小时； 7、（PLC、触摸屏、伺服电机）； 8、消毒系统：2 支 15W 无臭氧紫外灯； 9、高效过滤器：H14 过滤纸，过滤效率 99.99%，过滤板面积 1.04 m ² ； 10、菌种消耗量：0.05kg/4 穴。	台	2	JBV-JZ-4-14-65-17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工程量	设备型号
3	自动化覆膜机	1、柜架材质：201 不锈钢+喷塑； 2、（传动轴、链轮、链条）材质：304 不锈钢； 3、外形尺寸：3200mm*800mm*1150mm（长*宽*高）； 4、电压：220V； 功率：2.0KW； 5、包装速度：1800 棒/小时-2400 棒/小时。 6、包材材质：PE 膜。 7、包材厚度：1.4 μm $\pm$ 0.05 μm 。 8、包材宽度：15#菌棒=380mm；16#菌棒=400mm；17#菌棒=420mm；；18#菌棒=440mm。 9、自带转弯功能。	台	2	JBY-BZ-17

上述设备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 950500.00 元）。该价已包含设备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等所有含税费用。标的及金额必须与中标结果保持一致，且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三、 交付与验收

1. 工期要求：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交付、安装与调试工作，达到可正常使用状态。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卢氏县双槐树乡项目现场，由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输、保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2. 开箱核验：设备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核验，检查设备包装完好性、数量、型号、配置及随机资料（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等）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确认无误后签署到货确认单。如有缺损，乙方须在 3 日内补齐或更换。

3. 验收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及国家标准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7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与资金拨付

本合同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按以下节点拨付：

1. 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发票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账户收甲方预付款后合同生效。

2. 验收进度款：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3. 结算款：项目审计完成后，甲方按审计确认的最终价款支付至100%，质保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五、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本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以设备送达买方现场后经过15个月期满或经调试合格之日起经过12个月期满为质保期。质保期内因非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保修期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材料费。不属于保修范围的情形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导致的损坏、用户私自维修造成的机械损坏等。

乙方需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及承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及保障，包括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修等售后服务内容。设备铭牌须标注“符合 GB/T 30392-2026 第 5.3 条动态称重稳定性要

求”，称重数据本地存储需不少于 180 天并支持一键导出符合《NY/T 3133-2017》格式的 XML 文件。

六、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需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除外，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从第 11 天起每天按甲方已付款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相应已付货款并支付上述约定的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造成在约定期限未支付货款，逾期达 10 天后，从第 11 天起每天以未付款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时间达到约定合同解除条件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没收甲方的预付款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 争议解决与合同生效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处理期间，若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已经签订的合同应当中止履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为签署栏)

甲方（采购方）：卢氏县双槐树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强

日期：2026年10月9日



乙方（供应商）：福建海源三维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恒

日期：2026年10月9日

